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柏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裕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
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
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